关于调整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泓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泓利债券A	鹏扬泓利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9	006060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自2020年1月31日起，本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0年1月3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明债券A	鹏扬淳明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64	007565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20%
30日（=N	0.00%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20%
30日（=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吴瑞

传真：010-68105966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上的《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当发言澄清和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0年1月22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在公司上市挂牌仪式发言中提到针对目前国内的疫情，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防雾霾、防病毒口罩业务，公司已下达1000万个口罩紧急生产任务，并表示刚接到广州市相关部门的200万个口罩订单。

因上述不当发言已经在市场上产生一定影响，特此发布澄清公告。

二、澄清声明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拜费尔”）营业收入分别为246.93万元、217.49万元、33.19万元和10.2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9%、1.30%、0.16%、0.11%，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鉴于拜费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关闭拜费尔公司，目前正处于注销公告阶段。注销后拜费尔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将由公司承继，公司系以生产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为主，未来将会缩减或全面停止口罩业务。

2、广州市相关部门的200万个口罩订单，仅为口头需求，目前为止双方并未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鉴于公司口罩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备货不足，且临近春节，口罩相关材料供应商已放假，无法按要求及时提供口罩生产所需的材料，经公司评估口罩生产业务无法在短期内全面恢复，难以完成200万个口罩的供货。

三、其他

公司十分重视该不当发言事件，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本人对该事件对市场造成的影响表示歉意。

袁建华先生致歉说明：本人对此次不当发言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79.02%至-47.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000 万元至35,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比上升 √同比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4.92%～-77.37%	盈利：89,668.48万元
	盈利：9,000万元～13,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本次修正原因说明

2019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行平稳，由于公司业务所属行业的特性原因，公司部分子公司收入下滑，业绩下降，且与预期偏差程度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测，经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拟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的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4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本次，中泰资管计划拟在未来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4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蓝帆医疗的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一致行动人李丹宁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91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本次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拟在未来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4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公司股东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泰资管计划	-	48,100,000	4.99
2	香港中轩	-	40,908,000	4.24
3	李彪先生	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	1,423,700	0.15
4	李丹宁女士	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	586,500	0.06
合计			91,018,200	9.44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中泰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原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协议转让形成；香港中轩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为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各股东拟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9,640,31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未来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中泰资管计划

2019年7月2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与蓝帆集团签署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帆集团持有的蓝帆医疗4,950万股股份，根据相关规则，中泰资管计划自过户完成之日（2019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香港中轩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香港中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李彪先生在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期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作为公司董事，李彪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也不由香港中轩收购该部分股权。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香港中轩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

4、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丹宁女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宁女士未做出相关股份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泰资管计划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的通知，获悉中泰资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2%；香港中轩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9,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

本次股份变动前，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香港中轩持有公司股份60,1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丹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19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5%。

本次减持完成后，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香港中轩持有公司股份40,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丹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91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中泰资管计划和香港中轩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计划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1日	12.55	1,400,000	0.1452
	小计			1,400,000	0.1452
香港中轩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7日	11.73	750,000	0.0778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11.15	580,000	0.0602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1日	11.30	450,000	0.0467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1日	11.30	500,000	0.0519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1日	11.30	17,000,000	1.7634
	小计			19,280,000	1.9999
合 计				20,680,000	2.145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下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9,500,000	5.13	48,100,0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00,000	5.13	48,100,0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香港中轩	合计持有股份	60,188,000	6.24	40,908,000	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88,000	6.24	40,908,000	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李彪先生	-	1,423,700	0.15	1,423,700	0.15
李丹宁女士	-	586,500	0.06	586,500	0.06
合 计	-	111,698,200	11.59	91,018,200	9.44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中泰资管计划

2019年7月2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与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签署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帆集团持有的蓝帆医疗4,950万股股份，根据相关规则，中泰资管计划自过户完成之日（2019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香港中轩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香港中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李彪先生在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期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作为公司董事，李彪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也不由香港中轩收购该部分股权。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香港中轩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

4、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丹宁女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宁女士未做出相关股份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备查文件

1、中泰资管计划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香港中轩签署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人民币2,230.88百万元，增长幅度77.2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利润)为人民币5,118.01百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230.88百万元，增长幅度77.27%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12.02百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235.15百万元，增长幅度77.69%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887.13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876.87百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9年，证券市场指数震荡上行，股基交易量回升，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坚定推进业务转型，优化大类资产配置，证券投资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0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汉森	是	2,230,000	1.10	0.44	2017-11-14	2020-0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汉森	是	4,760,000	2.36	0.95	2019-02-13	2020-0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汉森	是	10,500,000	5.20	2.09